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發文

行政院主計處

台財稅第八一六六一四〇六號

新

函

參

件

主計處

為各實推行使用統一發票制度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購買貨物或勞務時，對於金額達二千元以上者，除水電費、郵電費、報費、交通費等依法免取具統一發票者外，允應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，請恩予轉知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之會計

說 明：

單位配合辦理。請查照。

依據本部第二十八次全國賦稅會議報及本部邀請 賴處暨有關單位研商「政府機關購買貨物應取具統一發票核銷事宜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一、本部現正積極進行推廣使用統一發票，以防止逃漏稅，惟據查各級政府機關對於購置財物或發包之營繕工程，仍有以取具普通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核銷者。本部依據社會大眾及稽徵機關反映，認為政府機關購買貨物或勞務，允應以身作則，切實依規定取具統一發票核銷，以免為不肖營業人有逃漏稅可乘之機，俾促進賦稅公平。

，除特殊情形外，取具統一發票核銷應無困難。至部分較偏遠地區之政府機關，經交據台灣省稅務局就部分較偏遠地區鄉公所調查結果顯示，如規定其購買貨物或勞務金額在二千元以上之支出，儘量取具統一發票，絕大部分已表示能予配合執行，爰請惠依主旨辦理。